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票 3 票（关联董事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审批权限，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现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8 年全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材料）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材料）	市场价	7,594.42	1,961.17	5,401.1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	367.40	75.94	227.4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材料）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材料）	5,401.15	11,300.00	100	52.20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7-01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		销售商品（材料）	227.40	3,100.00	100	92.6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20%以上主要是公司对该类商品（材料）的销售项目进度低于预期所致； 2、实际销售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20%以上主要是关联方该类商品（材料）销售项目进度低于预期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20%以上主要是公司对该类商品（材料）的销售项目进度低于预期所致；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销售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20%以上主要是关联方该类商品（材料）销售项目进度低于预期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桥华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270696825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车底抗石击涂料、焊缝密封胶、汽车用密封粘合剂、环保型制冷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皮革座椅套；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装饰品、汽车音响、汽车防盗器、汽车蓄电池、防冻液、防腐蜡（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除外），塑胶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经营）。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8,835 万元，净利润为 19,137 万元，总资产为 135,697 万元，净资产为 70,889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中第（四）款的规定，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咸大的儿子徐桥华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乘用车、汽车维修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公司向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货物及采购货物，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城市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工作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